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其中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審核修改**」)，其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1,31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該公告作出本補充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供應商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中文名稱為「廣東合力建造科技有限公司」(「**供應商**」)。供應商主要在中國、澳洲及若干「一帶一路」國家(包括尼日利亞)市場從事裝配式預製建築業務。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育武(「**王先生**」)及周治華(「**周先生**」)，彼等分別擁有供應商53.6%及30.6%之股權，且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王先生為供應商之法定代表，亦為廣東省國際工程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之法定代表及擁有人。王先生於建築行業積逾20年經驗。王先生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建築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建築學會建築與文化學術委員會評為「中國當代傑出青年建築師」。

周先生為一名投資者，彼與包括中國建築學會在內的知名建築科學及建築材料研究機構有著深厚的資源及良好的聯繫。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一間知名的資料庫公司，而該公司已就供應商出具一份研究報告(「**中國研究報告**」)。本公司經考慮其內部預付款項政策後，已考慮中國研究報告所載的供應商信用狀況，而該報告給予供應商介乎A至E信用等級當中最高的信用等級A。中國研究報告當中有關供應商的其他調查結果包括(a)供應商已註冊了約20項專利及7個商標，包括有關下列技術的專利及商標：「高分子自組裝結構粘合劑」；「新型輕鋼結構裝配體系」及「發泡混凝土整體澆築技術體系」，而根據本公司對裝配式建築行業的知識，上述各項均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及(b)供應商未被列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進行的其他盡職調查工作亦表明，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得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中國國家評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同一時期，供應商因其在「輕鋼結構住宅框架體系研發項目」、「整體後澆式工業化建築體系研究與應用」及「輕質混凝土建設設計與施工」方面的成就而獲授予「廣東省建築科技創新一等獎2項、二等獎2項」，而供應商已獲認證符合各種標準，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低層冷彎薄壁型鋼房屋建築技術規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得「輕鋼輕混凝土結構技術規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裝配式組合鋼-混凝土結構技術規程」。

本公司亦從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亞洲國際建築工業化展覽會(International Building Industrialization Construction Exhibition Asia)及與供應商進行之多次討論中知悉，供應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王先生及周先生)以及供應商之其他高級管理層於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供應商與多間機構(包括亞熱帶建築國家重點實驗室、廣東省建築科學研究院、廣東省建築設計研究院、白俄羅斯國立工業大學及劍橋建築研究中心)建立了研究交流及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底，朱洲先生(當時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業務顧問在廣州與供應商之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就供應商之專業技能、能力、過往項目(如 Shunde Garden Villa* (順德花園別墅)、Foshan Reception Club* (佛山接待俱樂部)、Shaoguan Resort Hotel* (韶關度假酒店)及 Hubei Rail Command Center* (湖北鐵路指揮中心))及潛在項目之成本分析進行了深入討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作出多元化發展至裝配式建築業務。本公司基於其透過進行多元化過程及管理於裝配式建築業務之新附屬公司所獲取對裝配式建築業之知識，及其於建築業之多年經驗，並考慮到其上述盡職調查之結果後，認為供應商擁有豐富資源及龐大業務。

除該公告提述之預付款項所依據之合約外，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及並無其他關係。

供應商乃由一間商業顧問公司介紹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已每月按固定收費方式聘用了有關商業顧問公司超過四年，所聘用的服務包括識別潛在的業務及併購項目，在項目的各個階段(從談判、完成至整合以及其他跟進行動等)協調相關訂約方及專業顧問，以及與本公司合規和其他要求有關的服務。

減值所依據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威置業有限公司(「中威置業」)與一名客戶 Platinum Mill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澳洲一個項目之分包商)(「澳洲項目客戶」)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中威置業同意在澳洲供應並安裝 78 個各為 128 平方米之房屋之裝配式建築，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與澳洲項目客戶之第一份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威置業亦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二零一九年七月與供應商之第一份協議**」），就此其向本公司供應並在澳洲安裝 78 個各為 128 平方米之房屋之裝配式建築，代價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與供應商之第一份協議之條款，中威置業作出人民幣 21,000,000 元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威置業與澳洲項目客戶訂立協議，據此，中威置業同意在澳洲供應並安裝 19 個各為 128 平方米之房屋之裝配式建築，代價為 11,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與澳洲項目客戶之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威置業亦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二零一九年七月與供應商之第二份協議**」），就此其向本公司供應並在澳洲安裝 19 個各為 128 平方米之房屋之裝配式建築，代價為人民幣 8,500,000 元。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與供應商之第二份協議之條款，中威置業作出人民幣 5,100,000 元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獲澳洲項目客戶告知，其土地收購事項因新南威爾士州大範圍之叢林大火而延誤，因而其欲終止二零一九年七月與澳洲項目客戶之第一份協議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與澳洲項目客戶之第二份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威置業與澳洲項目客戶訂立協議，以終止上述兩份協議而雙方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終止與澳洲項目客戶合作**」）。

大約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之相同時間，本公司與供應商就供應商在尼日利亞之裝配式建築業務之可能合作而進行磋商，其包括建造 2,000 個單位的宿舍項目，以供尼日利亞大學的教學及其他工作人員使用（「**尼日利亞項目**」）。鑒於上述供應商的背景，本公司認為供應商可向本公司介紹尼日利亞項目及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

鑒於終止與澳洲項目客戶合作，中威置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終止二零一九年七月與供應商之第一份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七月與供應商之第二份協議，且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供應商則保留總預付款項人民幣26,100,000元，並有義務向中威置業介紹項目。中威置業有權使用預付款項抵銷其未來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尼日利亞及其他項目)之成本。本公司認為，根據上述條款，其將有能力於利用預付款項的同時打入尼日利亞的裝配式預製建築行業，故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零年初，新冠病毒的爆發導致包括尼日利亞項目在內的大部分位於尼日利亞的建築項目擱置。新冠病毒的爆發亦增加了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使集資變得更加困難。當時，董事會並無預視(亦無法預視)疫情會持續一段這麼長的時間；本以為疫情爆發後將很快出現如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後的「V型」復甦，董事會因此認為，倘提早採取積極行動追回債項，本公司將浪費潛在的商業機會。董事會認為，最好的情況是本公司等待一切平息及恢復正常運作，而不是急於追回債項，因為此不僅浪費潛在的商業機會，亦可能阻礙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戰略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新冠病毒爆發，後來發展為新冠病毒疫情。由於爆發，供應商經營所在市場之建設項目幾近停滯。到二零二零年底，新冠病毒疫苗的開發速度顯然將會加快，大眾一般認為疫情將很快受到控制，而屆時將是本公司打入「一帶一路」國家市場之大好時機。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供應商簽訂了戰略發展備忘錄(「**戰略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可透過供應商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網絡和市場獲得新項目，而供應商可能會向本公司尋求資金來源。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隨後，本公司就戰略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潛在項目與供應商進行了跟進工作，並要求供應商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償還預付款項。考慮到疫苗所帶來之積極影響有可能導致項目的競爭加劇，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中規定(a)供應商應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前退還人民幣7,000,000元；(b)倘本集團未能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與供應商開展任何新業務（包括戰略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項目），供應商將進一步退還人民幣7,000,000元；及(c)倘本集團未能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供應商開展任何新業務，供應商將退還餘額人民幣12,100,000元。上述條款背後的基礎是，隨著疫苗的出現以及經濟體開始開放，被壓抑的經濟需求將得到釋放，使建築活動激增，而本公司認為這是一個打入市場的好時機。因此，本公司認為，按上述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將鼓勵供應商向本公司介紹建築項目，而不是向因建築活動激增而被誘進市場的競爭對手介紹建築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供應商介紹了三個潛在項目供本公司考慮。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至該年年底，本公司不時考慮該等潛在項目及為其籌集資金之可能性，但由於潛在投資者興趣不大，因此概無進一步進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聘請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調查供應商是否擁有貴重資產或涉及其他訴訟及其他與信貸相關之資料。根據調查結果，供應商（其中包括）(i)已註冊知識產權，(ii)似乎未被列入失信實體名單，(iii)涉及若干訴訟，及(iv)似乎沒有貴重資產。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從另一家知名中國數據庫搜索公司獲得一份有關供應商之報告，其中顯示（其中包括）供應商之信貸評級略高於數據庫搜索公司規模之中位數；以及從中國律師獲得對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之初步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已就其對已確認減值進行估值之方法與本公司估值師進行初步查詢，並與核數師討論其首選方法。經考慮有關估值方法，且鑒於與供應商相關的財務資料之可用性，本公司認為聘請估值師進行估值並不會產生有意義之結果。

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退還人民幣7,000,000元，惟未能退還第二筆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及餘額人民幣12,100,000元（「預付款項餘額」）。鑒於供應商的國內項目因有關拆遷和疫情的問題而導致長期延誤，使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一直積極與供應商進行還款討論，並監控供應商項目所在地的市場情況，包括中國、尼日利亞、塞內加爾及印尼。本公司亦通過其在中國和香港的建築行業的自有網絡所收集的市場情報，該等情報與供應商的建築及業務活動有關，特別是收回預付款項餘額方面。鑒於供應商以上的財務及營運情況，本公司評估預付款項餘額總金額人民幣19,100,000元（即第二筆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加上人民幣12,100,000元或約21,317,000港元）可能無法收回。董事相信有關估值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回任何部分之預付款項餘額。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供應商的財務及營運情況，並考慮到供應商在中國境內外多個市場的建築行業擁有專業知識及網絡以及隨著疫情消而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潛在商機，旨在與供應商進一步達成補充協議，以按盡可能短期內在考慮到現行情況下實際上的時限內償還餘下的人民幣19,100,000元。

有關審核修改

本公司核數師已要求向其提供足夠的審核證據，以使其能夠評估供應商的財務狀況，以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以及已確認的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曾試圖從供應商處獲得最新的財務報表，但被告知有關資料屬機密資料，不能對外公佈。管理層已聘請中國律師事務所調查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管理層亦已委聘一家知名中國數據庫搜索公司以取得有關供應商的檢索報告。管理層已將中國律師事務所及數據庫搜索公司的搜索結果提供予本公司的核數師，但彼等並不信納該等證據，原因是該等證據並不足以證明供應商有財務困難。此外，管理層已向本公司的核數師轉達其與供應商進行多次討論的結果，供應商在國內的項目因降級及搬遷問題而出現長期延誤，導致其流動資金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了管理層就上文所述的審核修改而採取的立場，並同意有關立場。

本公司應對審核修改的行動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獲取供應商的財務報表及有關供應商的任何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透過與供應商就其財務及營運狀況進行討論以及監控供應商營運所在的市場，以應對核數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的任何適用問題。

視乎上述結果，本公司亦可能就採取法律行動的可能性尋求進一步的中國法律意見。

處理審核修改的時間表

本公司預計審核修改不會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刪除。本公司預計審核修改將繼續應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但僅與上年的比較數據有關，須待核數師進行年終評估，且並無不可預見的發展，不會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造成影響。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完成前，概不存在改變管理層對減值看法的重大因素，本公司預計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的審核修改將被刪除。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英杰先生及 Zhou Ji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陳志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